

鸭河工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由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编制。报告全文有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鸭河工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政府、市政府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鸭河工区管委会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年来，鸭河工区通过政府网站等各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了各类信息817条，处理网民留言和各类诉求10条，做到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全年共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按规定时间予以答复。三是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深化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。进一步梳理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按照“谁开设，谁主办”原则，做好开设整合、内容保障、安全防护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建设，主动发布多种形式的办事服务信息，整合汇聚办事服务入口，提供更全面、更便捷的服务公开和办事指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鸭河工区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有序开展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、群众期盼，我区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专业技术人才缺乏，工作队伍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。部分单位和部门对新《条例》中的新要求理解不透，对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、及时性距离新《条例》要求还有差距；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目前适合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，公开的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。2022年，工区将从以下方面做好工作：

一是准确把握新《条例》基本原则，坚持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长效化，使之成为工作的习惯和常态，积极扩大主动公开领域，并结合我区实际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。加强管委会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发挥信息公开的主力军作用，做到全面、准确、权威、及时，方便查阅和下载。

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，确保及时准确、符合保密规定；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，以牵头机关为主，保证内容一致；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制度，提高规范化水平；建立健全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抽查、监测、调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督促整改、通报批评，严重的追究责任。

三是规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。细化重要板块栏目的设置，对重点领域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做好政策文件尤其是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开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效能，提高新媒体利用效率，提升新媒体的被关注度。

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工作。加强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学习，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杜绝因发布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五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定期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，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